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荃银高科”）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19年6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6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覃衡德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过审议并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合资设立上海中科荃银分子育种研究院有限公司的议案》

2016年8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中国科学院上海生命科学研究院植物生理生态研究所、中国科学院遗传与发育生物学研究所、中国水稻研究所、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技术生物与农业工程研究所、四川农业大学水稻研究所、安徽省农业科学院水稻研究所等6家科研院所联合组建了“国家水稻商业化分子育种技术创新联盟”（以下简称“创新联盟”）。创新联盟成立以来，在农业农村部指导下取得了较大的工作进展，现已成为农业农村部唯一重点支持的种业“标杆联盟”。

为进一步深化创新联盟建设工作，切实履行创新联盟成立时的协议约定，强化科企合作紧密度，提升荃银高科水稻科研育种创新能力，

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公司拟与创新联盟的部分科研单位或科研人员共同投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的合资公司--上海中科荃银分子育种研究院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主要从事农作物育种和良种生产，农作物育种技术开发，设计育种咨询，专利技术转让等业务（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

本次投资，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出资 532 万元，并分两期到位，其中首期出资金额为认缴出资款的 2/3（即 354.67 万元），将在合资公司成立且银行账户开立后 15 个工作日内出资到位；剩余出资款于 2029 年 12 月 31 日前出资到位。投资完成后，合资公司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 53.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合资设立上海中科荃银分子育种研究院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7）。

二、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19〕10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以及《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通过。

特此公告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四日